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吾高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发行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2017年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201号《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0万股。2017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证上[2017]188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久吾高科”，股票代码“300631”，首次公开发行的1,610万股自2017年3月23日起上市交易。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93384D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未发现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党建兵，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5.40万元，经营范围为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湖泊净化器和过程工业产品

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技术服务、投资，环保及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符合《上市规则》5.2.4 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62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23,4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076,600 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i)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258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ii)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iii)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i)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ii)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770.37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25,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iii)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

的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i)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541,840.06 元、45,340,348.62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ii)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12,828,000.00 元、13,341,120.00 元、15,833,100.00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64,659.92 元、45,038,324.73 元、55,008,181.43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79%、29.62%和 28.78%，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4,200.2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770.37 万元的 88.05%，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 5 项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iv)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v)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i）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i）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i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iv）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v）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vi）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i）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ii）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的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

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并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詹程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晓枫

2020年4月16日